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nhfpc.gov.cn/sps/s3586/201404/32830cde058b413e87b82119caf89c3f.shtml>)

## 附錄

### 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公开办关于新食品原料、普通食品和保健食品有关问题的说明 2014-04-21

近来我办接到多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咨询特定物品能否作为食品原料。为方便群众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增加食品安全的透明度，特就新食品原料、普通食品和保健食品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新食品原料、普通食品的界定与管理

(一)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新食品原料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为规范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将原卫生部依据《食品卫生法》制定的《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修订为《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2013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第 1 号令) 并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新食品原料是指在我国无传统食用习惯的以下物品：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从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中分离的成分；原有结构发生改变的食品成分；其他新研制的食品原料。属于上述情形之一的物品，如需开发用于普通食品的生产经营，应当按照《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批准。

对符合《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有传统食用习惯的食品，企业生产经营可结合该办法，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执行。

(二) 原卫生部于 2002 年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公布《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的物品，可用于生产普通食品；于 2010 年公布《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卫办监督发〔2010〕65 号) 中的菌种可用于生产普通食品。

(三) 原卫生部 1998 年下发《关于 1998 年全国保健食品市场整顿工作安排的通 知》(卫监法发〔1998〕第 9 号)，将新资源食品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 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魔芋、钝顶螺旋藻、极大螺 旋藻、刺梨、玫瑰茄、蚕蛹列为普通食品管理。

(四) 已经公告批准的新食品原料(新资源食品) 名单，请访问我委网站“政务 信息” 栏目查阅。

#### 二、普通食品、保健食品原料的界定与管理

(一) 原卫生部于 2002 年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 法监发〔2002〕51 号) 公布了《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和《保健食品禁用物品 名单》。保健食品原料的具体管理规定，请参照该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原卫生部2007年、2009年分别发布《关于“黄芪”等物品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使用的批复》(卫监督函〔2007〕274号)、《关于普通食品中有关原料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09〕326号)规定,原卫生部2002年公布的《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所列物品仅限用于保健食品。除已公布可用于普通食品的物品外,《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中的物品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生产经营。如需开发《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中的物品用于普通食品生产,应当按照《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报批准。对不按规定使用《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所列物品的,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含审批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有关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的问题,请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咨询。